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事先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黄倬楨




胡宇辰

2022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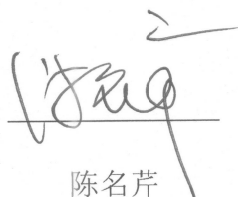
黄倬楨

胡宇辰

2022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黄倬桢

胡宇辰

2022年8月3日